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變動

#### 委任執行董事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晗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

鄧晗先生，47歲，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曾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銷售公司總經理、廠長、總裝車間主任、總裝車間副主任，以及從事質量管理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新華內燃機車間技術員。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西安工業學院（現稱西安工業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主要任命或取得專業資格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任職年期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鄧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美元，乃經董事會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鄧先生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鄧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每年會劃撥一定金額之淨收入，由董事會按表現釐定分派予計劃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為全權信託（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受託人，以及持有領進管理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50%權益。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權益。此外，鄧先生亦為2,994,2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鄧先生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填補緊隨王運先先生（「王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停任執行董事，隨之辭任行政總裁。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於出任行政總裁期間作出寶貴貢獻，向彼表示衷心謝意，同時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董艷女士。